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11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救助管理站，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8 号）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3490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困难群众人数、地方财力、工作绩效、重点老区苏区和其他老区等。

三、请各县（市、区）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

知》（民发〔2016〕242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万元)	备 注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	
市本级小计			7	
梅江区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3	
梅县区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9	
平远县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3	
蕉岭县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8	
县级小计			3483	
合 计			3490	
兴宁市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62	由省下达
丰顺县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2	
五华县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11	
大埔县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1	
总 计			15836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15836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
		质量指标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流浪乞讨人员同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